

出土秦漢法律文獻中的「庶人」*

詹今慧**

摘要

本文主要探討出土秦漢法律文獻中的「庶人」，其確切身分經研究包括「大男（56歲以上免除兵役、服徭役男性）」、「大男（15歲以上服徭役、未服兵役男性）」、「大女（15歲以上女性）」，以及從「罪囚」、「奴婢」出身的被赦免者。其共同點在於他們皆無需服兵役，故推測「士伍」與「庶人」的差別在於「士伍」需服兵役，而「庶人」不需服兵役。與西周早期「庶人」為男性成丁相較，秦漢時期「庶人」包含「大女」，象徵婦女地位的提升；而「庶人」可包含從「罪囚」、「奴婢」出身的被赦免者，象徵著當時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管道暢通。

關鍵詞：庶人、士伍、罪囚、奴婢、身分

* 本文曾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「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」（2016.1.28-29）中宣讀。

** 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、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。